

和静县财政局文件

静财建〔2024〕2号

关于下达增发2023年国债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补助 资金(地质灾害和海洋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预算的通知

和静县自然资源局:

根据巴州财政局《关于下达增发2023年国债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补助资金(地质灾害和海洋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预算的通知》(巴财建〔2024〕5号),现下达中央增发2023年国债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补助资金预算236万元,该项资金列入2024年预算,项目代码1000023Z231202000001,支出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40601地质灾害防治”。

根据《增发2023年国债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23〕122号)《关于转发〈增发2023年国债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23〕

79号)等文件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单位在收到预算后5日内设定项目绩效目标,报本级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组织实施,并报自治州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备案。

二、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严禁挪用资金,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中,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预算执行结束后,由县自然资源局按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报送县财政局(经建股),并对绩效自评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三、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财政资金安全。对有关工作人员存在违法违规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

1.增发2023年国债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2.增发2023年国债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增发 2023 年国债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安排国债资金金额
和静县自然资源局	新疆巴州和静县地质灾害监测台站建设项目	2311-652827-15-01-745737	236

附件 2

2024 年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						
项目名称	新疆巴州和静县地质灾害监测台站建设项目						
预算单位	和静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负责人		贾晓冬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262						
	其中：国债补助 236						
	其他资金（地方配套）26						
项目总体目标							
新建群专结合监测预警点 10 处、改建群专结合监测预警点 27 处，加强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分值 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群专结合监测预警点处)	=1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改建群专结合监测预警点处)	=27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开工并按时完工	=100%	1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率	=100%	1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气象预警覆盖率	=100%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	提升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隐患“三查”覆盖率	=100%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地质灾害隐患管控	=100%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